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397號

債 權 人 蔡雅媚

債 務 人 億隆金箔有限公司

兼 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瑞桐

一、債務人億隆金箔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萬元，及其中（一）陸拾萬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貳拾萬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伍拾萬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；（四）參拾萬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李瑞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萬元，及其中（一）陸拾萬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參拾萬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伍拾萬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